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要求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结合各位独立董事自查的结果和公司评估、调查的情况，出具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满足相关法律法规，证监会部门规章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